

中共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总支委员会

沪皮党发〔2013〕10号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 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中秋、国庆将至，申康纪委转发了市纪委、市监察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沪纪〔2013〕95号），为认真落实《通知》精神，以实际行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现就我院中秋、国庆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教育引导。各支部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的宣传教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引导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观念，切实将中央的八项规定落实在具体行动之中。

二、引领作用。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关于本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送礼品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严肃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严禁公款大吃大喝的通知》（沪纪〔2013〕72号）、《关于进一步严肃纪律、严

禁各类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活动的通知》（沪纪〔2013〕73号）和《关于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批示精神的通知》（沪纪〔2013〕11号）等文件要求，率先垂范，遵守廉政准则，做好引领作用。

三. 责任落实。领导干部不仅自己带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对责任范围内的部门和员工也要加强管理、及时提醒教育，同时还要加强对自己配偶、子女的教育和约束。

四、严明纪律。各支部、各科室要按照《通知》要求，严禁用公款相互送月饼、送礼品，严禁公款请客吃喝等。对顶风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坚决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及科室负责人责任。

五. 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结合起来，严厉查处顶风违纪行为，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医院设立举报电话为 61833010，设立举报信箱（门诊大厅），接受广大员工和社会的监督举报。

中共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总支委员会

2013年9月12日

中共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总支委员会

2013年9月12日印发
